

合同编号:

第三方质量检测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洱源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质量
检测、全过程造价审计服务(第二标段:质量检测)

甲 方: 洱源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云南润铭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洱源县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三方质量检测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洱源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云南润铭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洱源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云南润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提供 洱源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全过程造价审计服务(第二标段:质量检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4) 图纸；
- (5)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最终结算价=经审定的最终建安工程费× 0.66 %。

4.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高立超。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竣工资料归档完成、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为止。

6. 受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委托人执 贰 份，受托人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签字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乙方: (盖章) 云南润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02589614370M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

道升阳路87号

签字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GC532900202400482001002

云南润铭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11月21日9时30分前（北京时间）所递交的洱源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全过程造价审计服务（第二标段：质量检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审计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0.66%。

项目负责人：高立超，高级工程师。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竣工资料归档完成、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为止。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区及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及时到洱源县农业农村局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公章）：洱源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公章）：云南中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合同条款

一、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本合同书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1、“工程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实施工程质量检测的工程建设项目。
-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检测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3、“受托人”是指承担检测业务和检测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4、“检测机构”是受托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检测业务实施的组织，由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检测员、辅助人员及其他人员组成。
- 5、“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检测合同。
- 5、“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委托人与受托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 7、“进驻”是指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检测业务的行为。
- 8、“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 9、“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二、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地方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法；
-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5、水利部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关于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暂行规定”；
- 6、《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证）》；
- 7、《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SL264-2020）；
- 8、《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2008）；
- 9、《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352-2020；
- 10、《水工混凝土外加剂技术规程》DL/T5100-2014；
- 11、《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228.1—2021；

- 12、《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24；
- 13、《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5144-2015；
- 14、《水工建筑物止水带技术规范》DL/T5215-2005；
- 15、《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23；
- 16、《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 17、《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 191-2008 等。

第三条 本合同的检测依据为本合同项目的设计文件、水文地质报告、初设概算报告，预算及施工图、检测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受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依照国家、省、行业的规程、规范及设计文件，科学、准确地进行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在工程检测服务期间，检测人员必须遵守检测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检测服务，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和施工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检测人员不得受雇于施工承建单位或接受其利益。

第五条 施工单位进场后，受托人积极收集委托方提供相关项目资料的同时，受托方项目负责人需组织现场勘查，并在进场开展检测工作前，提交本项目质量检测工作大纲报委托方审批，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检测工作大纲，并在每个单项工程开工前，根据工程特性及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制定检测实施细则报委托人批准，以便检测工作有序地进行且无遗漏。有权制止施工方不按规范、规程要求进行的检测工作，发现弄虚作假行为，有权报主管部门严肃查处。

第六条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按投标文件承诺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检测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并正常有序地开展检测工作，人员配置要求为：第三方项目进场前期派 1 名项目负责及 1 名检测员进行现场勘查、检测大纲梳理提交及前期试验检测工作开展，后续根据项目施工面情况，需配置满足该项目第三方试验检测工作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第三方检测任务，并承担相应的检测责任。

第七条 受托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满足工程检测需要、国家认可的计量测试部门年检合格的质检试验仪器设备，确保检测试验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现场检测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检测，工程有关键部位做到必抽必检。

第八条 在工程检测服务期限内，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检测业务量的大小，对检测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委托人同意，同时应保持检测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委托人备案。项目负责人短暂离开工地的，应指定专人代其行使职责，且需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第九条 检测人员对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必须做到认真、细致、准确、可靠。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检测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检测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若出现弄虚作假现象，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按国家法律、法规严惩。

第十条 工程施工过程中，受托人应及时整理试验数据，填写报告表（单）（一式四份）上报委托人。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检测机构和所有检测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所使用的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委托人在本合同终止后，应在 3 日之内移交给委托人。

第十二条 如因非受托人的原因造成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检测合同约定的期限，委托人只接受受托人相应增加人员工资费用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受托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受托人对该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不代表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的工作，合同的签订，并不意味着可以减轻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应做的工作，受托人只对委托人负责。受托人对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人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四、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检测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通知受托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受托人应从委托人取得工程建设

的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实施命令。

第十六条 负责向受托人提供全套工程图纸、设计报告、施工技术要求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通知等设计文件，以便受托人能够按设计要求进行质检工作。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必要的试验检测工作开展工作所需的内部和外部条件。负责协调受托人与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等施工现场各方的关系，尽量为受托人创造一个和谐的工作环境。

第十八条 监督受托人的工作，如发现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工作职责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或上报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维护检测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检测机构检测业务的开展。支持受托人的检测工作，在工作中对受托人坚持质量严要求、严把质量关的行为及言论，应毫不保留的支持。

第二十条 委托人应将检测机构人员名单以及赋予检测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

第二十一条 受托人自行准备办公设备、办公地点和交通工具，且其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委托人概不负责。

第二十二条 根据有关部门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受托人检测试验是在工程承包商检测试验的基础上进行的抽检，故工程承包商检测试验必须按相关规范进行，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检测成果，委托人不能提交给工程施工单位作为其检测试验成果。

第二十三条 向受托人拨付合同规定的质量检测费用。

五、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检测期限届满并结清检测报酬后即终止。

第二十五条 因非受托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此增加的检测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检测机构的额外工作，受托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1、由于委托人、工程施工单位和不可抗力等非受托人原因使检测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检测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6 个月以上。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检测机构完成招标文件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3、由于非受托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检测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检测业务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

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检测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二十七条 在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56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日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日内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条 由于受托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受托人无权取得未履行检测范围的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行为处理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委托人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除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外，向受托人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造成受托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受托人的损失。

1) 将受托人的检测成果提交给工程施工单位作为其检测试验成果的。

2、委托人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且导致受托人无法正常开展检测工作的，应向受托人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由此导致的工程建设工期延误责任由委托人承担。造成受托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受托人的损失。

1) 未履行第十五条约定，更换常驻代表时未通知受托人的；

2) 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第十六条约定的义务的；

3) 违反第十九条约定无故干涉检测机构检测业务的。

3、委托人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除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外，受托人可通知委托人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造成受托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受托人的损失。

1) 非受托人原因，拒绝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并经受托人催告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指示受托人的检测人员弄虚作假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 3) 非受托人原因，将应由受托人完成的检测业务转由其它单位、机构完成。
- 4、委托人因非故意延期支付质量检测费用，受托人应予以谅解，不再支付相关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受托人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除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外，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 1) 违反第四条约定，其检测人员受雇于施工承建单位或接受其利益的；
- 2) 未按第六条约定及时组织人员、设备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的；
- 3) 受托人未履行第九条约定的义务，质量检测成果资料弄虚作假的；
- 4) 未按第十条约定及时提交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书的；
- 5) 非委托人原因，受托人擅自解除合同的。

2、受托人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1) 受托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第九条约定的义务，质量检测成果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性的。

2) 未按第五条约定制定各单项工程的检测实施细则或检测实施细则未经委托人批准而擅自开展检测工作的；

3) 未履行第八条约定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的；

4) 未履行第十条约定的义务，泄露委托人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

3、受托人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委托人可通知受托人解除合同，并向受托人可以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1) 未按第六条约定及时组织人员、设备进场组建满足要求的现场实验室开展检测工作的，经委托人催告，受托人仍不履行合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的；

2) 将检测业务进行非法转包或未经委托人同意进行分包的；

3) 非委托人原因，拒绝向委托人提交质量检测报告的。

第三十四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受托人和受托人检测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七、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三十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为：

计量方式采用按月进行一次计量收款，次月 15 日前以甲方签认的检测服务内容进行上月累计检测费用的结算。累计支付至合同暂估价或项目实际检测费产值预付的 90 % 时暂停支付，剩余部分不计息，在交工资料初验合格后 28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暂估价或项目实际检测费产值的 10 % 给乙方。

八、其他

第三十六条 受托人现场工作人员在检测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第三十七条 在检测业务范围内，检测机构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在检测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委托人同意，费用则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在检测合同生效后的 30 日内，受托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现场检测机构人员购买各种保险及各项意外险。

第三十九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按合同支付给受托人的价款，应已包括取样、试件制作、标准养护、运输、试验、出具检测报告等，以及受托人的现场实验室与办公室建造及运行费用、试验与办公设备配置、受托人相关人员和现场人员工资与工作经费及差旅费、生活费等为实施本合同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委托人不再因此而另外支付其它费用或承担本应由受托人承担的其他工作和（或）费用。

第四十条 受托人还应参加各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检测等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检测费用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四十一条 受托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格式提交履约担保，并保证其履约担保在整个合同服务期内一直有效。委托人应在合同服务期满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受托人。

第四十二条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九、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调解和仲裁机构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和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
2. 依法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其他

质量检测量要求

受托人的质量检测量：质检单位代表业主抽样检测抽检数量根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的要求抽样检测。

抽检要求：一般项目检测量必须达到施工单位自检的30%，国家、行业、地方规范中相关检测量大于30%的按规范执行。

